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被　　告　富美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源
被　　告　周彩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3萬7609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萬253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49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美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富美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5日邀同被告王瑞源、周彩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、175萬元等二筆借款，

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7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%加1.91%即年息3%計算，被告富美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應就遲延償還本息部分，均按應還款金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並於107年6月5日交付前開借款各525萬元、175萬元予被告富美公司，惟被告富美公司自107年12月5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，就前開525萬元、175萬元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各483萬7609元、161萬2536元，及均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王瑞源、周彩娥均為前開借款525萬元、175萬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查詢明細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富美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王瑞源、周彩娥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

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富美公司及被告王瑞源、周彩娥分別為前開借款525萬元、175萬元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富美公司復未依約清償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萬4954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